

关于延长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8.00 亿元（含 1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44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簿记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簿记管理人”）。

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13:00-17: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投资者及簿记建档见证律师等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7:00 延长至 20: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16日

